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游秀卿
電話：03-8462860分機568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shengchi3050@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098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需求調查表學校推薦
(376550000A_1090098387_ATTACH1.odt)

主旨：教育部為推動雙語教育政策，提升國中小在職教師具有雙語教學能力，規劃開設「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請貴校於109年5月29日(五)前回復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737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教育部規劃於本(109)年分北中南三區開設，課程共計6學分(分3階段暑假3學分、學期間2學分及寒假1學分)。請本縣執行雙語課程之學校具雙語教學經驗之教師且符合下列招生對象資格者為優先：

- (一)優先招收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公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修畢課程核發雙語教師證。
- (二)第二順位得招收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公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惟修畢課

109/0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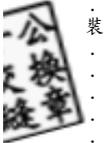


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2年8月31日前)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始得核發雙語教師證。

三、為調查貴校符合上開資格且欲推薦進修之教師人數，檢送調查表(如附件)，請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將調查表回傳承辦人信箱。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訂

線

